附件2

贺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指南

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

二、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
2.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；

3.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。

三、受理条件：

1.申请的不动产在本登记辖区内；

2.申请提交的文件资料齐全，符合法

定形式。

四、申请材料：

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
2、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；

3、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；

4、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，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。

五、注意事项:

1.申请人需核验身份证明、单位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及代理人身份证明。个人需亲自到场办理不动产登记，不能亲自办理的，需提交经公证或登记机构认可的委托书。

2.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需提交其与法定监护人的监护关系证明及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明。因处分不动产而登记的，还应当提交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。

六、受理地址及办理时间：

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(贺州市民服务中心1楼A区)受理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30-16:30（节假日除外）；

七、办结时限：

法定时限：3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八、咨询查询、投诉电话：

咨询查询:0774-5697070

投诉电话：12345

八、收费标准：

 登记费：0元/件。

九、收费依据：

1. 《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

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）；

2.《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

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79号）；

3.《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

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4]77）；

4.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转发财政部国家

发改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桂财税[2019]27号）；

5.《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

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桂财税[2019]31号）；

6.《关于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社区家

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2019年第76号公告）。

十、办理流程（1审）**：**

受理→审核→登簿